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 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月1月23日，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听取了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2058号，为扩建项目，本公司实际建设在保留原有10万吨/年啤酒生产线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改建现有生产线，新增产能16万t/a，建成后本公司啤酒生产能力共计26万吨/年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发酵系统、过滤系统、CO₂回收系统，新增1台4t/h锅炉、45t/h纯水制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更新现有过滤系统、制冷系统、软水制备系统。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再建设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糊化系统、3台4t/h燃气锅炉、瓶装包装线、易拉罐装包装线。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由辽宁中辉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22日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本环建字[2023]4号）。

该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开工，于2023年11月31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针对《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2.33%。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总体验收。

2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少量回用作为厂区地面冲洗用水，其余排入太子河。

3.2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处理系统，废气处理也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麦芽筛选、除杂等工序均为全封闭式结构，除杂设备配套设有1台布袋除尘器(TA003)，产生的废气由封闭式管线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空排放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进行高；大米筛选、除杂等工序均为全封闭式结构，除杂设备配套设有1台布袋除尘器(TA004)，产生的废气由封闭式管线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进行高空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新建燃气蒸汽锅炉均配套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来降低恶臭；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减少无组织氨的散逸。

3.3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3.4 固体废物

碎酒瓶、不合格酒瓶、碎玻璃统一收集后，于1#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给制瓶厂作为产品原料；收集的灰尘、杂质统一收集后，于2#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区暂存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采用专门酒糟罐收集，酒糟日产日清，由饲料加工单位用专车密闭清运；酒花糟、热凝固物送入热凝固物罐中暂存，随后送入过滤槽内，沉淀物随酒糟收集至酒糟罐内暂存，防雨防渗，日产日清，由饲料加工单位用专车密闭清运；废酵母存放在废酵母罐中，日产日清，由饲料加工单位用专车密闭清运；废硅藻土、污泥 3#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区暂存，与酒糟一同日产日清，由饲料加工单位用专车密闭清运；废商标纸 4#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给制炭单位作木炭原料。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精密过滤芯以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树脂均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治理措施调试效果

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1 直排标准，废水处理站运转正常。

4.2 废气治理措施调试效果

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 DA002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要

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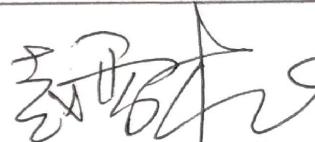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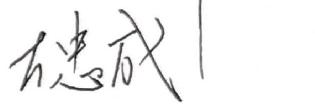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王海清 李海峰

2024年1月23日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
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4年1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雪松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641457733	
成员	专家	万忠成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教高	13644040505	
		潘颖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40136035	
		刘家斌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40361945	
编制单位	王萍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	设备部长	15841484036		